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因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针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5月3日起已停牌。

目前，有关资产重组重大事项正在进一步咨询、论证中，有关各方正积极推动该项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